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黄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黄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黄玲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制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有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黄玲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有效地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